

杭州佳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蒸发器 1 万只、冷凝器 1 万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08 月 27 日，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单位根据杭州佳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蒸发器 1 万只、冷凝器 1 万只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佳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桐庐县凤川街道翔岗街 27 号 1 幢钢结构厂房内(建筑面积 1128.32m²) 现有员工 13 人，所用厂房为杭州佳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向杭州智腾电气有限公司租赁，北侧为杭州祥伟电器有限公司，西侧和南侧贴近山体，东侧隔翔岗街为杭州桦桐家私集团和桐庐帕尔玩具厂。其主要用于杭州佳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蒸发器 1 万只、冷凝器 1 万只建设项目的运行生产。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与 2019 年 6 月委托杭州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杭州佳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蒸发器 1 万只、冷凝器 1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本项目的审查意见(杭环桐批[2019]40 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2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杭州佳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蒸发器 1 万只、冷凝器 1 万只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安装的中烘干机(1 台)、自动焊接线(1 套)、弯管机(1 台)、高速冲床(1 台)未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 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及主要设备中烘干机(1 台)、自动焊接线(1 套)、弯管机(1 台)、高速冲床(1 台)未安装。

(2) 原环评报告中，产品检漏后需进行烘干，目前实际烘干改为自然晾晒。



不属于重大工程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桐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车间焊接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定时对生产场所进行清扫与拖洗。

(三)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合格品、边角料、金属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环卫处理；设备运行所需的液压油委托杭州玖琳润滑油有限公司加注，液压油空桶属于厂家，不产生废液压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现场踏勘和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KJHJ190254），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现场踏勘和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KJHJ190254），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现场踏勘和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KJHJ190254），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的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的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合格品、边角料、金属屑、废包装材料收集存放于材料仓库定期进行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环卫处理；设备运行所需的液压油委托杭州玖琳润滑油有限公司加注，液压油空桶属于厂家，不产生废液压油。

五、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杭州佳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蒸发器1万只、冷凝器1万只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杭州佳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蒸发器1万只、冷凝器1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认为经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后，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七、后续要求

- 1、根据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编制。
- 2、企业应当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保竣工验收信息。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 3、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生产，不得擅自扩大产能或改变生产工艺，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制度和管理制度，同时应建立管理台账，并及时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杭州佳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蒸发器1万只、冷凝器1万只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杭州佳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蒸发器1万只、冷凝器1万只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时间：2019年08月27日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参会者签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杭州佳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王明	13336152229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环探检测有限公司	何祥志	138540032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杭州环探科技有限公司	赵力	15257110079
补充说明编制单位			
监理单位			
专家1	杭州环探科技有限公司	施恩泽	13396531028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